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8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張兆恆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727/10-11——2011年4月
號文件 4日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 CB(1)2728/10-11——2011年4月
號文件 19日會議的
(紀要)

2011年4月4日及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642/10-11(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642/10-11(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
號)規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LS86/10-11號文件 —— 就 2011 年 6 月
30 日 在 憲 報
刊 登 的 附 屬
法 例 為
2011 年 7 月
8 日 的 內 務 委
員 會 會 議 撰
備 的 報 告

立法會CB(1)2788/10-11(01)—— 有關《 2011 年
號 文件 聯 合 國 制 裁
(只 備 英 文 本) (利 比 亞) 規
例 》 第 11 及
12 條 的 禁 止
作 為 的 香 港
飛 行 情 報 區
航 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完成《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 2011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 2 號)規例》的研究工作。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該等規例中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任何欠妥之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說明民航處為實施《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11 及 12 條之下禁止飛機從特區起飛或在特區降落的規定而制訂的行政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為實施《 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11 及 12 條之下禁止飛機從特區起飛或在特區降落的規定而制訂的行政措施。有關情況與當局在會議上所說明的情況仍然相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6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00 – 00074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p>主席致開會辭</p> <p>確認通過2011年4月4日及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727/10-11及CB(1)2728/10-11號文件）。</p>	
000743 – 0058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研究《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英文本</p> <p>討論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決議中有關旅行禁令和資產凍結的附件內列明個別人士的姓名是否慣例。</p> <p><u>第6條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u></p> <p>討論第6(2)(b)條“有關連人士”的定義。</p> <p><u>第7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p> <p>討論第7(2)(b)條“first-mentioned person”的定義及其中文本（即“首述人士”）。</p> <p>討論在與本規例第7及8條有關的情況下實施安理會第1970(2011)及1973(2011)號決議的資產凍結及旅行禁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1條 禁止若干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及第12條 禁止利比亞飛機從特區起飛、在特區降落等</u></p> <p>討論有關第11及12條的禁止作為的香港飛行情報區航圖（立法會CB(1)2788/10-11(01)號文件）。</p> <p>討論應否把安理會決議的附件加入各條聯合國制裁規例中，從而免卻相互參照安理會決議的需要。</p> <p>政府當局表示這個做法缺乏彈性，因為根據安理會第1970(2011)號決議第24(b)段成立的制裁委員會可不時修訂附件的內容。</p> <p>討論民航處為實施第11及12條之下禁止飛機從特區起飛或在特區降落的規定而制訂的行政措施。</p> <p>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民航處處長(下稱"處長")收到的情報提供合理理由，令他相信某飛機是第11及12條適用的飛機，處長應不讓該飛機從特區起飛或在特區降落，但緊急降落不在此列。倘若該飛機的機師不理會處長的命令，他會在降落時被拘捕。實際上，倘若香港國際機場空中交通管制塔拒絕為該飛機提供指引，機師在降落方面會有很大的困難。在緊急降落的情況下，管制塔會就處理有關事件與民航處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絡。當局已就該規例的草擬方式諮詢民航處，該處完全知悉在有關情況下應依循的所需程序。當局會提醒民航處再次向其員工解釋該規例，並就處理該等事件制訂內部指引。</p>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01 – 0106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16條 飛機飛入利比亞的特許</u></p> <p>討論在第16(2)條下根據安理會第1973(2011)號決議第8段所述的區域安排從利比亞疏散外國國民的行政程序及協調機制。</p>	
010601 – 01244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研究《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p> <p><u>第9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p> <p>討論所採用的法例範本方式。</p> <p>討論從收到外交部指示至把聯合國制裁規例刊憲以在香港實施針對利比亞及科特迪瓦的安理會決議，需要多少時間。</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6日